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2〕77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现将《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关于印发〈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借鉴，积极做好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业务指导工作。

附件：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关于印发〈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文件

乐委史志发〔2022〕7号



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关于印发《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 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经研究，现将《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试行）

中共乐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指导性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史馆展陈内容和展陈形式，充分发挥村（社区）史馆传承历史文化、承载乡愁乡风、促进文旅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做好村（社区）文化传承保护工作，根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地方志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关于印发贯彻〈建设文化强省中长期规划纲要（2019—2025年）〉措施的通知》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突出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职能作用，拓宽村（社区）思想道德教育阵地，推动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发挥乡土文化在基层社会治理和涵养文明乡风的作用，满足新时代群众多样化的文化和精神需求，培育爱国爱乡情怀，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

2022 年底前，各地结合实际推行村（社区）史馆示范点建设，每个县（市、区）选取 1 至 2 个村（社区）进行示范建设，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积极开展村（社区）史馆建设。在此基础上逐年推进，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文明村（社区）基本建成村（社区）史馆。

三、建设原则

村（社区）史馆建设应立足于科学谋划、规范建设、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示范引领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域位置、人口分布等因素，采取新建、改（扩）建、合建、融入等多种途径，依托现有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室）、图书室、活动室和空闲房屋、闲置校舍、腾退宗教活动场所、宗族祠堂等场地进行规划建设。可结合村（社区）实际，不拘泥于规模形式，不提倡重复建设，建设规范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要求及当地经济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四、功能定位

村（社区）史馆应具备收藏、展示、传承、教育等功能，使之成为收藏保护、开发利用村（社区）历史人文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村（社区）情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载体，传承乡土文化和民俗风情、推动乡村文化大繁荣的重要平台以及促进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达到凝聚村民、教育村民、引导村民的重要目的，切实推

动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五、展陈内容

村（社区）史馆展陈内容，应当统合古今、详今略古，可包含图文、实物、音频、视频等。地域范围以目前村（社区）行政区划为限，涵盖村史溯源、建置沿革、大事记、民俗风情、家风家训、村规民约、村落文化、特色经济、乡贤名人、家族宗祠、英雄事迹、劳动模范、发展成就、典型经验、荣誉称号、民间传说、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形成主题鲜明、各具特色、内涵丰富的展陈风格。要突出红色文化基调，全方位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村（社区）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民风民俗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村（社区）史馆图文、视频影像等展陈资料来源，可包括各级地方史志、年鉴记载资料，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家书家（族）谱、名人传记，历史人文普查成果，新闻报道和口述资料等。建立健全展陈实物征集制度，鼓励村（居）民积极自愿捐赠实物，或采取适当补助、有偿展示等方式从村（居）民手中征集实物，同步完善捐赠征集程序，建立征集台账，签订实物征集、捐赠确认书。

村（社区）史馆展陈内容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主动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等要求。

六、陈列布展

村（社区）史馆展陈要围绕村（社区）组织建设和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等重大主题，结合场馆面积、设计布局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规划，力求主题鲜明、板块清晰、内容丰富，以图文资料、实物展陈、视频影像为主，结合荣誉展示、情景再现、愿景展望等板块内容，全面真实地反映村（社区）历史变迁，展示地域文化、社会进步、历史先进人物以及群众精神风貌等，提升村（社区）史馆的质量和内涵。有条件的村（社区）可综合运用声、光、电还原场景等现代展示技术手段进行展陈。

（一）图文展示

1.以文图形式反映本村（社区）概况、建置沿革、发展特色、经济状况、群众生活、典型事例、获得荣誉等方面内容。

2.以图片、柱状图、表格等形式展现领导视察、村容村貌、农业发展、特色产业、生态环境、群众生活等方面内容。

（二）实物展陈

可陈列村（社区）不同时期的生产生活用品以及石碑、书籍、档案（含复制件）、回忆录、口述资料、村规民约、家训家谱等实物或模型，可配以简要文字说明（含捐赠者姓名）或情景介绍，增强生动性和亲切感。

（三）视频影像

以反映村容村貌及经济发展状况为主，也可采取口述录像的

形式讲述本村（社区）历史、典故、传说、村歌等，使展览更具互动性、趣味性和观赏性，增强吸引力。

有条件的村（社区）史馆可将展示内容印制成册，通过图文形式详细记载村（社区）历史沿革、规划建设、历史名人轶事、新农村建设及特色文化等。可在村（社区）史馆设置史志阅览室。

七、运营管理

村（社区）史馆建成后，统一悬挂“XX村（社区）史馆”牌子，明确共建单位，建立健全村（社区）史馆日常维护、宣传教育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积极发挥熟悉地情的老同志和青年志愿者团队力量，选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解说。尽量做到每天开放（含节假日），并有专职或兼职的人员值班。

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以村（社区）史馆为文化传播阵地，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主动营造良好阅览环境，保障和鼓励人民群众常态化学习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和干事创业本领，推进村（社区）德治建设。

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村（社区）史馆建设展陈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内容关，协助核实完善展陈资料。已建成的村（社区）史馆，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其后期运营管理的指导协调，不定期更新布展内容。

乡（镇）情馆、居史馆建设可参照本指导性意见执行，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导性意见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2份)